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 
聯絡人：林隆斌  
電話：02-8512-6307  
傳真：02-8995-6413  
信箱：l.p.lin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33022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要點、受理申請公告 (113D018449\_113D2013976-01.pdf、  
113D018449\_113D2013977-01.pdf)

主旨：本部「114年度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」提案時間為113年8月13日至9月27日止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，並刊登於官網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賦權青年因應社會、產業及人口結構的變遷，運用社會創新力量，掌握社區營造、在地知識與文化，鼓勵連結國外資源共同協力，提出解決社區及社群公共議題之行動計畫，特推動旨揭計畫。（如附件）
- 二、本計畫採競賽兼實作方式辦理，最高獎勵額度為新臺幣120萬元，摘要如下：
  - (一)參賽資格：年滿18歲至45歲之本國人士及外籍人士（具有居留證、外僑居留證），以青年個人、青年組成團隊（2-5人）提出行動計畫。
  - (二)執行期程：原則自計畫核定日起為期一年，惟依實際發展需求，亦得提二年期計畫。



### 三、獎勵類別：

(一)村落文化行動計畫類。

(二)創新文化事業計畫類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申請單位應於提案期間，至本部獎補助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報名 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；網站系統開放時間為：即日起至113年9月27日23時59分止。

五、為協助青年掌握本計畫理念精神、注意事項與優化執行構想，本部將辦理2場線上提案說明會，以及10場線上共學堂。

(一)線上說明會辦理日期：

1、第一場：113年8月29日（四）上午10時至12時。

2、第二場：113年9月3日（二）上午10時至12時。

(二)線上共學堂：訂於113年9月6、9、10、11、12日，每日分上、下午場，共計10場次；請於每場活動前3天，下午17:00前完成線上報名，並應上傳計畫初稿或1頁計畫架構。

(三)本計畫說明會與共學堂活動等相關報名訊息，近期請詳見本部青村計畫官網 (<http://youthgo.moc.gov.tw>) 及官方臉書 ([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youthgo.tw/about?locale=zh\\_TW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youthgo.tw/about?locale=zh_TW))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教育部、農業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


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源司

2024/08/16  
14:38:46  
電文  
交換

裝

訂



40

線